

泰國簽證須知

泰國領事館

地址：香港中環紅棉道8 號東昌大廈8 樓

電話：2521-6481

辦公時間：逢星期一至五 09:30-12:30

*以下資料只供，客人如有問題須致電領事館作查詢，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

***以下護照或證件須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**

證件類別	是否需要簽證	近照	香港身份証	工作天	可停留期限
BNO	不須	-	-	-	30天
HKSAR	不須	-	-	-	30天
HKDI	須	1	副本	2天	30天
澳門特區護照	不須	-	-	-	14天
澳門特區旅遊証	須	1	副本	2天	30天
台灣護照	須	1	副本	2天	30天
外國護照	須	2	副本	3天	30天
中國護照	須	3	副本	2天	30天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凡於泰國出生的申請人，須自行前往泰國領事館辦理有關簽證申請。
2. 凡於柬埔寨、越南及寮國出生之申請人，須另外提交一份由入境事務處簽發之身份事項證明書及自傳，另需填寫表格2 張及繳交4 張相片。
3. 凡持台灣護照，必須提交律師紙或香港入境紙副本一同申請。

中國護照或台灣護照 持有人亦可選擇自行於泰國曼谷、清邁、合艾、布吉島及烏達保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，落地簽證辦妥可於泰國停留15 天，申請手續如下：

1. 申請人所持之護照必須有半年有效期或以上
2. 繳交半年內近照一式兩張
3. 提供來回機票
4. 港澳通行証(多次往返)
5. THB 1,000 泰銖
6. 最好能證明出發時攜帶相等於面值約港幣\$4,000 之現金